

家具销售合同

买方（甲方）：中共安康市委机要保密办公室

卖方（乙方）：安康市华康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家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货物明细

甲方购买乙方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材质、颜色、数量、单价及总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具采购清单》。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整（¥12889元）。

此总价包含：货物本身价格、标准包装费、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安装调试费。

第三条 交货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日期：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完毕。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卸货便利条件（如电梯、通道等）。
4. 安装与调试：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后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使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延迟交货：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场地未准备好、未能及时提供安装条件等）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交货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货物的外包装、数量进行清点验收，并签署《到货签收单》。如发现外包装破损或数量短缺，甲方应

在签收单上注明，乙方负责及时处理（补发或更换）。

2. 质量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颜色、功能等进行全面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

若验收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维修、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30% 定金，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支付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安康市华康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安康汉滨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2607060209200171884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对所提供的办公家具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2. 质保范围：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制造工艺缺陷导致的损坏或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产品（非易损易耗件）。易损易耗件（如气杆、轮子、扶手皮等）的保修期可能单独约定或较短。

3.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维修/更换。

4. 除外责任：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质保范围：

因甲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善、意外事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未经乙方授权的人员进行拆卸、修理或改装造成的损坏；

正常使用造成的合理磨损和老化；

超出质保期。

5. 终身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对所售货物拥有合法的权利，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等）。若因此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约定完成安装调试的违约责任见第三条第五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提供相关证明。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应尽力协商减少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家具采购清单》，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买方(甲方): 中共安康市委机要保密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良

日期: 2025年12月9日

卖方(乙方): 安康市华康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世强

日期: 2025年12月7日